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柏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1,4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柏宏於民國112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7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23,9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,531元為本金；37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賴柏宏於民國112年03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0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3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5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17,67
06 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477元為本金；804元為利息；39
07 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8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09 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賴柏宏於民國112年06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
1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05
1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
13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8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65,65
19 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,456元為本金；2,204元為利息；
20 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1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22 息。

23 (四)債務人賴柏宏於民國113年0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
2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6
25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
26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27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28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29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30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31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84,20

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504元為本金；3,612元為利息；
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
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500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531元	賴柏宏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03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477元	賴柏宏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03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62456元	賴柏宏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80504元	賴柏宏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1% 計算之利息